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18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肌骨超声 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萍购 2024F001273439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肌骨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南华赣新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
北大资源智汇苑 8、9#201 室，3-23 层中的 15 层 1501 室

被投诉人 1：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体育馆斜对面二楼

被投诉人 2：江西吉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
C14-1 地块办公室五层 521 室 A 区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市人民医院肌骨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5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60 万元，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江西吉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投产品-苏州飞依诺公司 VINNO 5PRO 肌骨超声诊断仪技术部分无法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虚假竞标，恶性竞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经查，针对你公司质疑事项 1-6，萍乡市人民医院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项中明确要求附彩图证明的，中标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均已提供附图材料；质疑事项 7 在后续核查中也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萍乡市人民医院在接到质疑函后，向江西吉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出了《质疑调查通知书》、《技术参数征求确认函》，要求其对技术参数一致性作出说明，核实参数真实性。江西吉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参数确认函》以及检测报告。萍乡市人民医院组织专家对中标单位补充提供的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其检测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据此，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肌骨超声采购质疑事项的回复函缺乏相关有效法律依据，

回复事项草率，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识别，且系统截图不具备法律效应，对方应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规格书等证明文件加以佐证。

经查，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提供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公司附图材料等证明依据，对投诉事项中关于原回复函中未清晰回应的质疑点（如回复事项草率，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进行逐项二次复核。

据此，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